

企业管治报告

于报告期，本公司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主要包括：

- ☑ 独立董事的任期不超过 6 年；
- ☑ 在年度报告内具名披露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 ☑ 聘请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 编制并公布季度业绩报告；
- ☑ 为审核委员会提供了获取舞弊风险信息的独立渠道；
- ☑ 已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了集团风险控制和管理体系以及财务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定期监控及汇报；等。

对照《企业管治守则》所订明的良好企业管治的原则，本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日常管治行为和实践进行检讨和阐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1.1~A.1.8
----------	-------------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进行监督与检查。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在定期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均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发送给全体董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则在会议召开至少 5 天前发出。如果主要股东或董事在所议事项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

2015 年，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全体会议，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对公司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检讨，并审议通过了《2015-2019 年发展战略》。年内，董事会共审议了 3 项关联交易，在深圳国际集团任职的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并放弃

表决权。

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问题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副本给各位董事备案，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根据议事和决策的需要，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主动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董事审阅。此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为保障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公司在就关联交易事宜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时，均由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委员会具体负责选聘工作。选聘时，须经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而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成员必须回避且不计入全部成员人数。2015年，本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情形。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2008年起每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就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起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2.1~A.2.9
----------	-------------

公司已清晰界定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以保障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2015年内，公司董事长由胡伟担任，总裁由吴亚德担任。董事长与总裁之间没有关联或利益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和程序。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

董事会已建立信息汇报和报送机制，确保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其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 A.7 的内容。

董事会鼓励董事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怀疑态度，并营造开放的讨论氛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发表其观点和看法，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的贡献。2015年内，公司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召开了会议，非执行董事没有需要在非执行董事会议上讨论的事项。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以及下文 D.3 的内容。

公司一直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在遵守各项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以及下文 E.1 的内容。

A.3 董事会组成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3.1~A.3.2
----------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的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非执行董事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张杨、赵志锴，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之任期均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房地产开发、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 3 名董事（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资格。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令决策更加审慎周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关于董事的个人简介、任期以及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4.1~A.4.3
----------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为使股东更为清晰地了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将有关董事提名程序的条文单独摘录，并载于本公司网站。

A.5 提名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5.1~A.5.6
----------	-------------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提名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提名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董事会在甄选、评估和提名所有董事候选人时，须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多元化原则组建董事会。董事会从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和技能以及服务任期等多方面考虑和评估成员的多元化状况，并授权提名委员会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拓展和检讨可计量目标。经检讨，第七届董事会在成员的专业经验和背景、服务任期、年龄、文化背景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均较好地体现了多元化的原则。

A.6 董事责任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6.1~A.6.8
----------	-------------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董事的职责，确保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2015 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 99.2%，亲自出席率为 8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 88.7%；股东大会的亲自出席率为 66.7%。董事出席会议的详情以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每名董事、监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须及时提供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前三年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资料已在有关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和股东文件中披露，并可在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中查阅。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

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该等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根据其自身情况，参加了本公司安排的专题培训以及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课程。此外，公司年内还向董事/监事发送了6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40份，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监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董事/监事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为履职提供必要保障。2015年，董事/监事培训及学习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年培训及学习内容		
		上市公司 董事责任	上市规则 及法规更新	公司治理实务/ 财务/金融/管理及相关
胡伟	执行董事	√	√	√
吴亚德	执行董事	√	√	√
王增金	非执行董事	√	√	√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	√	√	√
赵俊荣	非执行董事	√	√	√
谢日康	非执行董事	√	√	√
张杨	非执行董事	√	√	√
赵志铝	非执行董事	√	√	√
区胜勤	独立董事	√	√	√
林钜昌	独立董事	√	√	√
胡春元	独立董事	√	√	√
施先亮	独立董事	√	√	√
钟珊群	监事	√	√	√
何森	监事	√	√	√
方杰	监事	√	√	√

A.7 资料提供及使用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7.1~A.7.3
----------	-------------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监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回或提供进一

步资料。一般情况下，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或讨论事项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均拥有在需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从而确保其能适当地履职。2015 年内，公司通过以下多种途径为董事/监事提供履职支持：

- ◆ 安排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
- ◆ 安排年度工作汇报会，详细汇报集团 201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清连高速、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等重点工作和项目的进展；
- ◆ 组织现场考察，实地了解贵龙项目及相关业务的建设和经营情况，帮助董事/监事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与表现；
- ◆ 每月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
- ◆ 发送了 5 期《市场信息简报》和 4 期《季度投资者关系分析报告》，协助董事/监事及时了解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监管动态、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 ◆ 组织了 2 次专题培训，并安排独立董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任职后续培训、安排执行董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任职培训，以及为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提供了《董事/监事手册》，帮助其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境内外有关治理的规定与原则。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董事会评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1.1~B.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B.1.6~B.1.8

董事会已设立薪酬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薪酬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薪酬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董事薪金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的内容。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1.1~C.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1.6~C.1.7

在历年的定期财务汇报中，董事会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从多、从严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两地市场的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对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除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外，还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发展战略和计划等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编制及发布季度业绩报告。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评核公司表现及进行决策。有关信息提供和支持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A.6 和 A.7 的内容。

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公司年度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审计。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之审计报告中所载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的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委员会对集团 2015 年度的定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其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审计师的审阅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了解公司有关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工作安排，并对报表进行初步审阅及出具书面意见。

- ◆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经理层及审计师保持沟通,就集团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初(截至报告日)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基于相关工作结果并参考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批准。

C.2 内部监控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2.1~C.2.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2.7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2015 年,董事会已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讨,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守则条文 C.2.1~C.2.4 的内容。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的建设情况、董事会的责任声明、自我评价、重大缺陷(如有)以及审计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之「内部控制」的内容。

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成立了审计部,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

C.3 审核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3.1~C.3.7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3.8

董事会已设立审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汇报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以及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有关风险管理范畴的工作,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有关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

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审核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董事会制订了《反舞弊工作条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职责分工、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流程等事项。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设立了独立的举报电话热线和电子邮箱，并已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反映、举报公司或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年内，审核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师就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核查针对公司或管理层的举报/投诉事项，并复核经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

审计师情况汇报：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04 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 12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并分别于 2006、2008、2009、2011、2013、2014 更换了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师（指普华永道中天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下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报表审计/审阅费用	3,720	3,67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30	630
其他（非审计服务）	3,090	680

注：

- 1、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总额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
- 2、 2015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在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调整收费的审批过程中按照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所提供的鉴证服务。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连公司、广告公司和置地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子公司马鄂公司聘请了武汉融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2015 年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 80 千元、30 千元、20 千元及 180 千元（2014 年：80 千元、25 千元、0 千元及 180 千元）。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一顾问公司和清龙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 33 千元及 30 千元。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评价,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根据公司的既定程序,审核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1.1~D.1.4
----------	-------------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中作详细列明,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对独立。上述制度已在交易所或本公司网站发布。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董事会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对授权事项进行监控和管理。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报告期内,董事会就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进行了检讨,并作出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2015 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对授权范围内的薪酬管理、委托建设管理、关联交易及投资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所形成的决议已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2.1~D.2.2
----------	-------------

董事会设立了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胡伟 ^{执行董事}	胡春元 ^{独立董事}	施先亮 ^{独立董事}	施先亮 ^{独立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成员：	吴亚德 ^{执行董事}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 赵俊荣 ^{非执行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赵志锴 ^{非执行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胡春元 ^{独立董事} 赵志锴 ^{非执行董事} 王增金 ^{执行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胡伟 ^{执行董事}	张杨 ^{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 ^{非执行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参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及汇报的程序。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经全体委员确认后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委员会主席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15年，公司5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D.3 企业管治职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3.1~D.3.2
----------	-------------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2015年内，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平。此外，审核委员会还定期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审阅清单，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规定和事宜得到适当的执行及披露。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1.1~E.1.4
----------	-------------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2015年，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4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的形式分别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或向

其他股东征集投票权；股东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这些安排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鼓励其充分发表意见。上述安排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查阅。

年内，公司董事长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师的代表出席，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在股东大会上，所有参会股东均获安排就与议案有关的事项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层提问。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股东可致电本公司投资者热线或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通过网站、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年度报告等途径发布详细的联系方式，供股东提出主张或进行查询。董事会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明确了股东沟通的原则、责任人、沟通方式和工作规范，保持与股东持续对话的机制，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的内容。

本公司定期披露公司股份总额、股东类别、主要股东以及公众持股市值等详情，详情可参阅本年度报告「股本及股东情况」的内容。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2.1
----------	-------

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对投票表格的填写方式、股东权利、表决程序以及计票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股东能够了解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及投票。

F. 公司秘书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F.1.1~F.1.4
----------	-------------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董事、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具体的事务安排。于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吴倩女士已参加了由证券监管机构及专业培训机构举办的合计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培训，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会的运作。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吴倩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龚涛涛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公司

秘书) 职责。2016 年 1 月 29 日, 董事会委聘罗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委聘罗琨先生、林婉玲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 本公司将会在 2016 年继续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司秘书的规定。

公司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 并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 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